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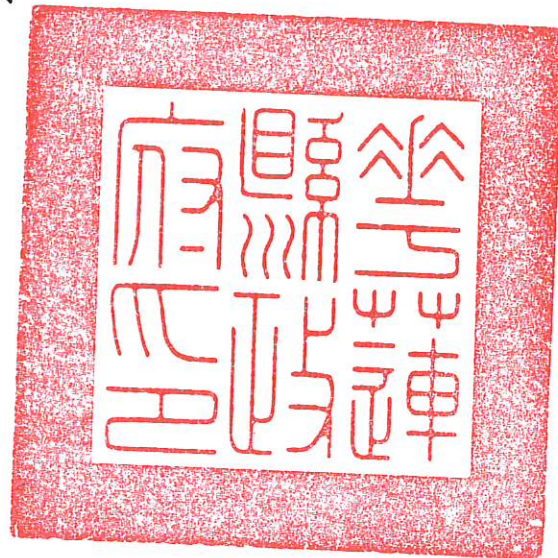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30038225A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